

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组委会文件

温保全赛〔2019〕2号

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组委会关于举办 2019年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初赛的通知

各市级相关保险公司，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2019年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的通知》（温保全赛〔2019〕1号）要求，按照大赛计划，组委会决定举行2019年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初赛。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19年7月25日（周四）下午

二、比赛地点

温州城市大学（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雄心村）

三、比赛安排

时间	项目	地点及人员
14:00- 14:30	报到	人身险公司：11号励学楼三楼305机房 财产险公司：11号励学楼三楼306机房

14: 30-	计算机技能	同上
14: 40	测试	
15: 00-	理论测试	人身险公司: 11 号励学楼二楼 201 教室
16: 30		财产险公司: 11 号励学楼三楼 202 教室

三、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

四、选手微信群

请参赛选手扫描以下二维码加入大赛微信群，及时获取赛事信息。



五、注意事项

1. 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赛证**、黑色水笔等。
2. 请参赛选手合理安排好时间，提前30分钟到达考试现场。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请各参赛公司于 7 月 22 日-23 日到车站大道福森大厦温州银保监分局三楼寿险工作部领取参赛证。

联系人：张菁，联系号码：888999569。

附件 1：2019 年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初赛参赛选手名单

附件 2: 计算机技能测试规则

附件 3: 理论考场规则

附件 4: 初赛场地指引图


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组委会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1

2019 年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 初赛参赛选手名单



张一如 (中国人寿)	颜丹丹 (中国人寿)	彭丹丹 (中国人寿)
方紫茹 (太保寿险)	单青霄 (太保寿险)	廖宏泽 (太保寿险)
张佳佳 (平安人寿)	杨思思 (平安人寿)	袁冬雪 (平安人寿)
曹谦宏 (太平人寿)	陈丹云 (太平人寿)	高琼琼 (太平人寿)
池春丽 (泰康人寿)	吴微微 (泰康人寿)	许芳芳 (泰康人寿)
章伟伟 (新华人寿)	叶巧 (新华人寿)	方茜茜 (新华人寿)
黄芸建 (人保寿险)	王同庆 (人保寿险)	闻芳 (人保寿险)
潘晓 (华夏人寿)	黄烨 (华夏人寿)	葛力玮 (华夏人寿)
何骑骑 (中信保诚)	陈娟娟 (中信保诚)	王海静 (中信保诚)
周芙蓉 (农银人寿)	李科妹 (农银人寿)	戴耀丰 (农银人寿)
金德冠 (富德生命)	杜静洁 (富德生命)	上官小慧 (富德生命)
孙正逸 (中韩人寿)	张翔 (工银安盛)	张小鸽 (中宏人寿)
黄诗婷 (人保财险)	张可人 (人保财险)	叶蓓倩 (人保财险)
周婷 (太保财险)	彭露露 (太保财险)	汪飞銮 (太保财险)
陈露 (平安财险)	陈沈琛 (平安财险)	李昌帆 (平安财险)
颜小丽 (中华保险)	曾飞飞 (中华保险)	林乐茹 (中华保险)
叶津津 (大地财险)	叶胜男 (大地财险)	李思思 (大地财险)
林慧慧 (天安财险)	何伊琼 (天安财险)	蒋靓靓 (天安财险)
周益杰 (国寿财险)	陈惠慧 (国寿财险)	李丽婷 (国寿财险)
陈周叶 (华安保险)	竺俐曼 (华安保险)	柯志翔 (华安保险)
林珊珊 (永安财险)	胡敏 (永安财险)	王莉莉 (永安财险)

附件 2

计算机技能测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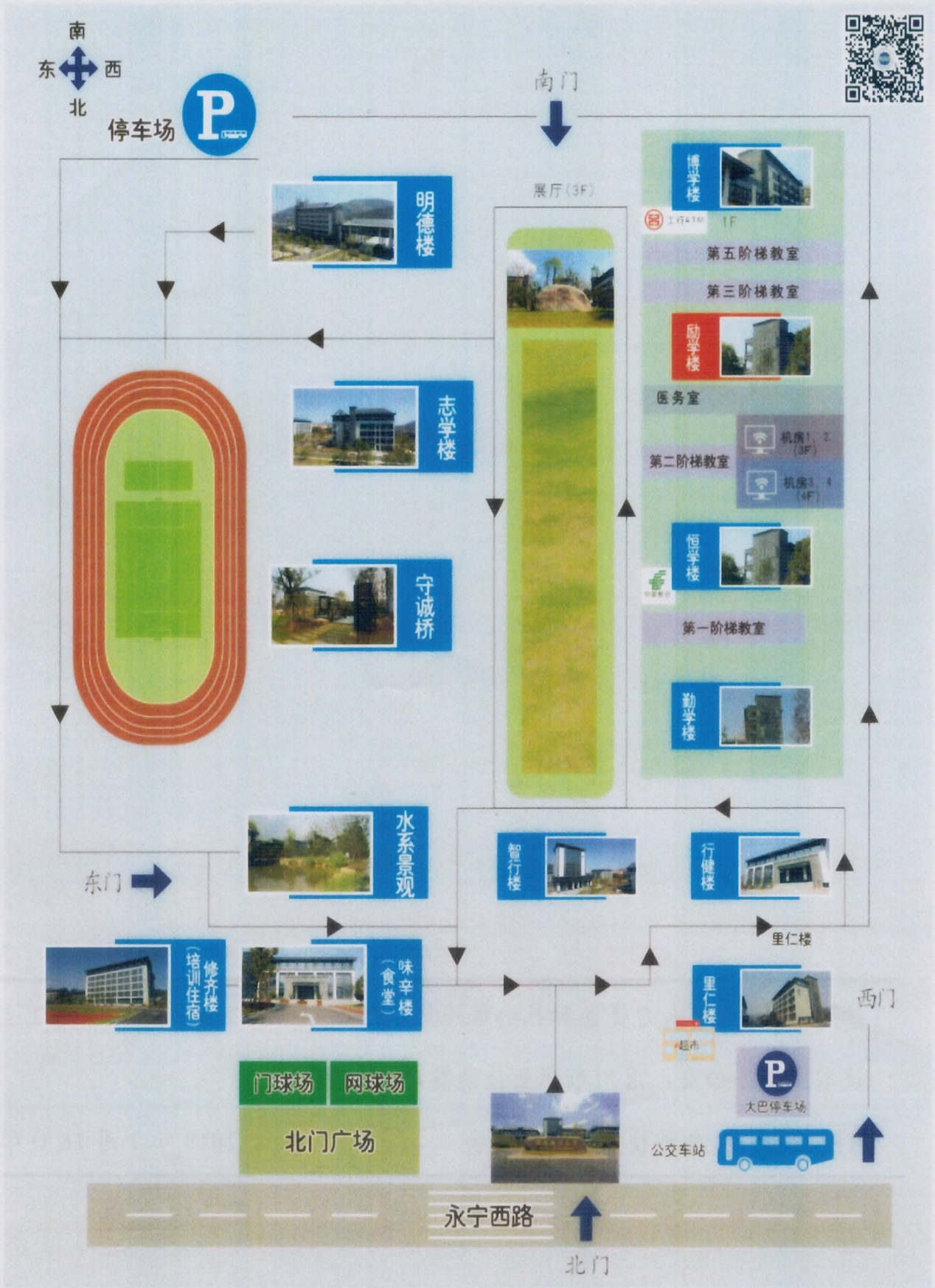
1. 参赛选手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确认后，按考场编排的座位就座；
2. 参赛选手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场考试，考试开始后 20 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开考场。
3. 参赛选手进入考场后，直至离开该考场，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及安排。
4. 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必须携带**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
5. 为保证考场环境，所有参赛选手的通讯工具一律关机，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准接听外界信息，违者以作弊论处；
6. 参赛选手应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7. 参赛选手应在登录界面输入姓名和参赛证号进行考试登录，等待考试开始。
8. 在考试过程中，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考场安静，如出现无法登录考试服务器、信息有误、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不得自行处置。
9. 参赛选手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或考场附近逗留、谈论或喧哗，离场时不得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

附件 3

理论考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按规定时间提前 15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确认后，按考场编排的座位就座；
2. 参赛选手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本场考试，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不得交卷离开考场；
3. 参赛选手只可携带笔进入考场，其他书本、笔记等材料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由监考人员暂为保管；
4. 为保证考场环境，所有参赛选手的通讯工具一律关机，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准接听外界信息，违者以作弊论处；
5. 考试过程中，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不得交头接耳、打手势和传递纸条，严禁各种作弊行为。违者分别给予批评、警告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成绩；
6. 在试卷规定的密封线内填写参赛证号、姓名、参赛单位，答卷字迹清楚、整齐，保持卷面整洁，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7.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一律停止作答，将试卷正面朝下平放在自己的桌面上，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和议论；
8. 提早交卷者不得在靠近考场周围议论考题内容，违者以作弊论处；
9. 对考试作弊者笔试成绩以零分计，并通知参赛选手所在单位。

附件 4



抄送：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贸工会，温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温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温州保险业保全员技能大赛组委会

2019年7月16日印发
